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佑天（环验）第【2024007】号

建设单位：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波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旻

项目负责人：李晶鑫

报告编写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51740668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1600

邮编：210047

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
3.5 生产工艺	-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20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21 -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21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废水监测	- 22 -
7.2 废气监测	- 22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23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
8.2 监测仪器	- 25 -
8.3 人员资质	- 26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
9.1 生产工况	- 28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9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6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8 -
11.1 监测结论	- 38 -
11.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 40 -
11.3 建议	- 41 -
附件一 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六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七 过滤网厂商清洗协议	
附件八 危废合同	
附件九 工况证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附件十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旧塑料、纺织制成品废料回收、销售；再生涤纶料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本项目租赁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土地 2000 平方米，新建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发改投资备[2017]17 号），项目代码：2017-320000-42-03-503024；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发〔2017〕53 号；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5884212275001Z。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项目名称：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建设单位：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 三班工作制

建筑面积：建设 1600 平方米厂房及附属用房

劳动定员：20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8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 9 《关于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发〔2017〕53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见附件二）；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

3 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址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				
立项情况	金发改投资备〔2017〕17 号 项目代码：2017-320000-42-03-503024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宏先环保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锡宏先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 (万元)	805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47	比例	5.8%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8	比例	6.8%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				
本项目验收范围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				
现场勘察时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该验收阶段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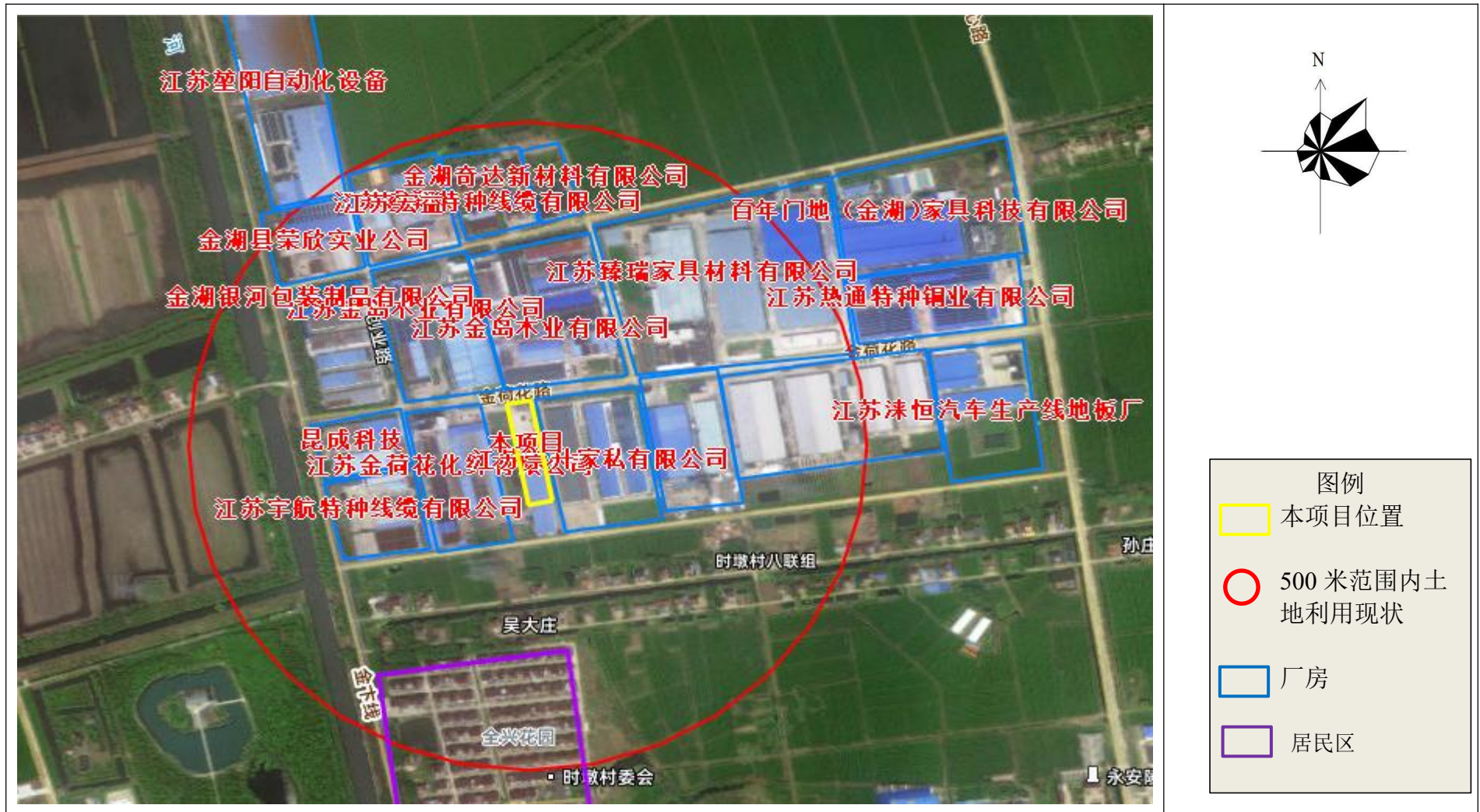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租赁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土地，项目东侧为江苏宇航特种线缆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崇升家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紧邻金荷花路；北侧为江苏金岛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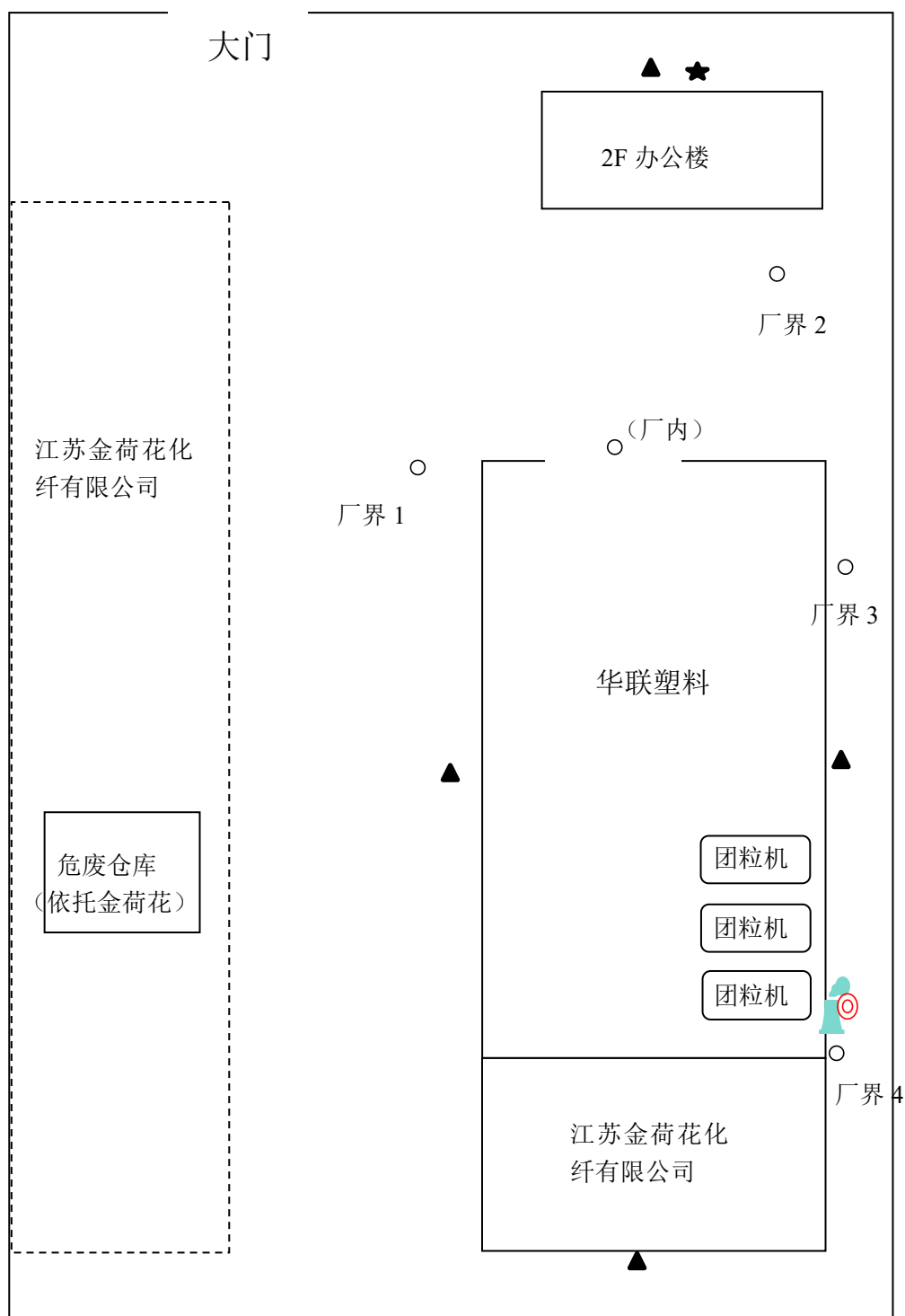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有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涤纶块料和涤纶泡料。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涤纶块料	1.9 万吨	1.9 万吨	7200h
涤纶泡料	1.1 万吨	1.1 万吨	7200h

表 3-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600m ²	6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
	办公楼	依托已有建筑	依托已有建筑	/
公用工程	给水	1290t/a	1250t/a	增加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排水	600t/a	550t/a	接管金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65.6 万度/年	15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团粒废气	团粒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过滤网+二级式静电吸附+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台团粒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配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后，排气管合并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雨污分流管网	管网铺设	管网铺设	/
	一般固废暂存地	20m ²	10m ²	/
	危废仓库	-	与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共用一座危废仓库，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区域占地面积为 8 平方米	/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粉碎机	台	2	2	台	/
2	切断机	台	4	3	台	/
3	团粒机	台	4	3	台	/
4	输送带	套	4	0	套	未建设输送带和上料轮，使用电叉车上料
5	上料轮	台	5	(替换为 2 台电叉车)	台	
6	装袋机	台	6	0	台	采用人工装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规格	厂内储存位置
1	PET 块料	1.1 万吨	1.1 万吨	PET	车间北侧
2	PET 丝	0.7005 万吨	0.7005 万吨	PET	车间北侧
3	PET 碎料	1.2 万吨/	1.2 万吨/	PET	车间北侧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含团粒工序喷淋循环水、废气处理喷淋循环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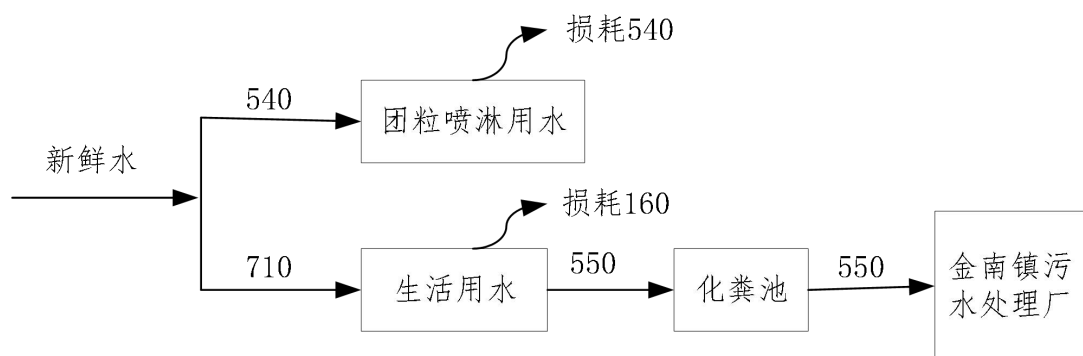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涤纶泡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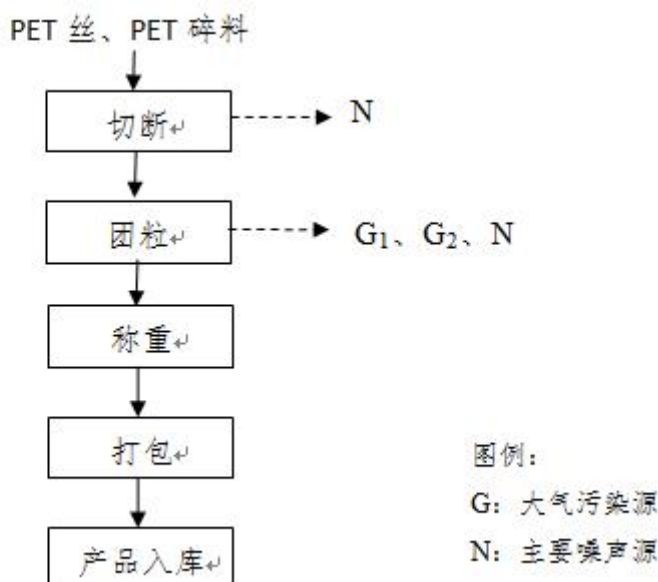


图 3-2 涤纶泡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切断

使用粉碎机将 PET 丝和 PET 碎料进行切断。此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2) 团粒

切断后的 PET 废料进入团粒机进行团粒。废料在团粒机锅体内，经高速旋转的转刀刃和固定刀刃的剪切作用，使物料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料或片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锅体内壁面流动，同时受下浆作用物料又上下翻动，由四周向锅体中心方向运动，由于在高速下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以及与锅壁和刀片的摩擦产生了大量摩擦热，温度约能达到 180℃，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前，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全部喷淋入物料中，冷水遇热的物料，迅速气化，带走物料表面热量，这样使物料表面急剧冷却防止结块，然后经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粒径 1*0.5cm 颗粒。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酯类废气）和颗粒物废

气（G1）和噪声（N）。

（3）称重

经团粒后的产品进行称重。

（4）打包入库

称重后采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入库代售。

2、涤纶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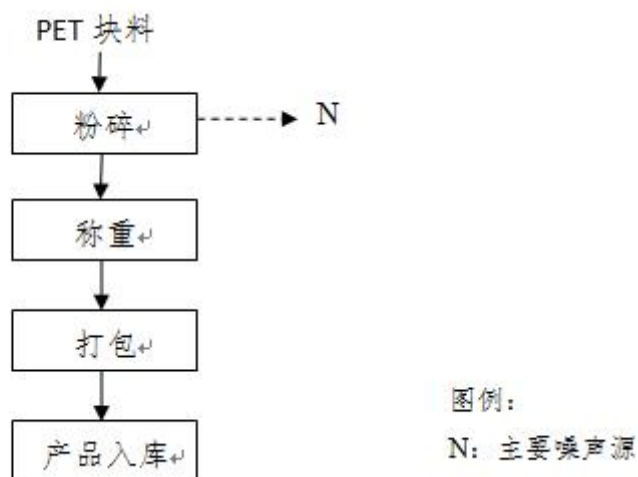


图 3-3 涤纶块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粉碎

使用粉碎机将 PET 块料进行粉碎。粉碎后粒径约为 1*0.5cm 颗粒，因粒径较大，因此不会有废气产生，此工序仅有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2）称重

经粉碎后的产品进行称重。

（3）打包入库

称重后采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入库代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均无变化，主要变化为：

①本项目主要产污设施为团粒机，实际生产中厂内购置安装了 3 台团粒机，比环评设计少一台；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

②本项目环评中团粒机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过滤网+二级式静电吸附+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对有机废气处理能力有限，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 3 台团粒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配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后，排气管合并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活性炭交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环评团粒机产生废气由一台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对有机废气处理能力有限，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 3 台团粒机各配备 1 套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	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口与环评一致，均为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活性炭交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固废零排放	否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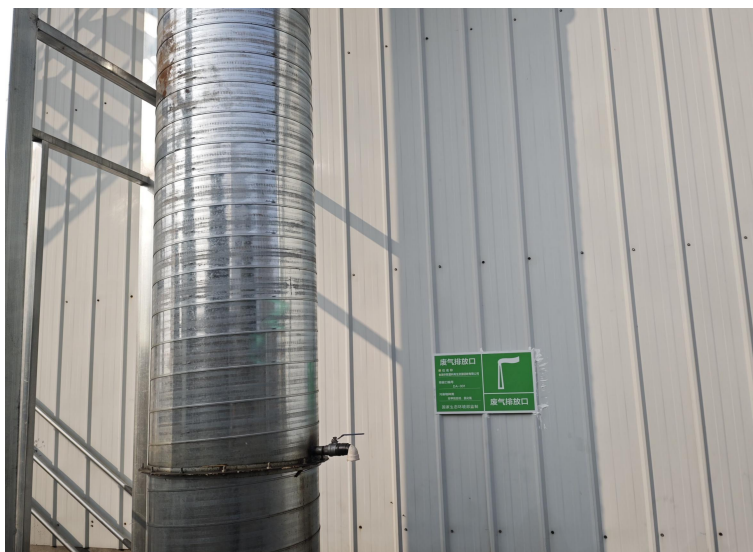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团粒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废气。3 台团粒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对应废气处置设施（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后，三根排气管合并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3 台团粒机及上方废气集气罩





3 台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标识牌）

4.1.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由设备厂商定期进行维护更换，更换的过滤网带回进行清洗（清洗协议见附件七）。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临时堆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后外卖于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别收集、贮存，不混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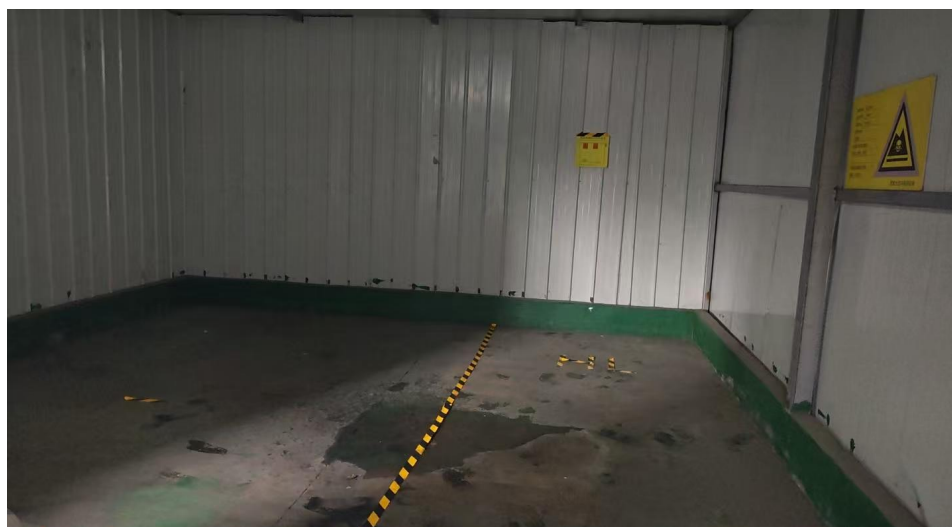
因企业租赁厂房建设较早，本项目与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共用一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分隔管理。本项目区域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悬挂危废标识牌；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门口设置围堰，已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经现场踏勘，危废库地面硬化良好，无明显可见裂痕。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	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5	-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3.75	3.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和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及分区标识牌



危废仓库门口围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8%。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2 环保“三同时”清单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能力
废气	生产过程	团粒废气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 +15 米高 排气筒	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 3 台团粒机各配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后，排气管合并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2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1	1	无冲洗废水产生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 隔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	5	5	工业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20m ²	15m ²	5	3	
		危废暂存间	/	10m ²	-	3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后产生废活性炭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绿化	生产车间及仓库四周设置绿化		3	3	/
风险	燃爆自动报警装置	依托	10	10	/
	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池等	依托	4	4	/
	设置药品、设施、过滤式防毒面具等防护设施	-	1	1	/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2	2	/
	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别培训	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别培训	2	2	/
	根据项目风险类型增加针对性拦截物资的储备	根据项目风险类型增加针对性拦截物资的储备	1	1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2	2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化排污口	1	1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为颗粒物 0.29t/a，VOCs0.18t/a，建设项目污水量为 600t/a，其中 COD0.24t/a、SS0.12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8t/a。废水总量纳入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合理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550 吨，COD：0.2005 吨、SS:0.0792 吨、NH3-N:0.0145 吨、TP:0.001 吨。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 吨，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	-	/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007 吨。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	-		47	5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表 5-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团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团粒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过滤网+二级式静电吸附+过滤网)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台团粒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配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后，排气管合并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环境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固废零排放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由环卫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SS	mg/L	250
4	总磷	mg/L	3
5	氨氮	mg/L	40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20	1	0.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VOCs	60	3	4		

表 6-3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名称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时段	Leq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及依据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时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4 次/天，共 2 天

7.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 DA001 废气总排口、三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厂界和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 个/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 个/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 个/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废气总排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 个/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 次/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个/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厂内	厂区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 个/小时,3 小时/天, 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厂南界、厂西界和厂北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5.1.2a)电阻温度计法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472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44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C-020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144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497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3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506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497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498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1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51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LKHJ-A-500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117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49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KHJ-A-505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2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8		
LKHJ-A-229		
LKHJ-A-232		
LKHJ-A-3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53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3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49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KHJ-A-20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8.3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 现场密码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总磷	8	4	2	6
悬浮物	8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6
氨氮	8	4	2	6
pH 值	8	8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8-4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 数据有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8	93.8	0	
2025 年 02 月 22 日	93.7	93.7	0	
2025 年 02 月 23 日	93.6	93.6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30~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2~2 月 23 日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均达到验收产能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生产负荷（%）
2024.12.30	涤纶泡料	52	45	86.5
	涤纶块料	30.14	25	82.9
2024.12.31	涤纶泡料	52	43	82.7
	涤纶块料	30.14	26	86.3
2025.2.22	涤纶泡料	52	45	86.5
	涤纶块料	30.14	26	86.3
2025.2.23	涤纶泡料	52	44	84.6
	涤纶块料	30.14	24	79.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3-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66mg/L、145mg/L、27.1mg/L、2.41mg/L，均满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9-2。

表 9-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363	500	达标
		悬浮物	145	250	达标
		氨氮	25.8	40	达标
		总磷	1.18	3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3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366	500	达标
		悬浮物	143	250	达标
		氨氮	27.1	40	达标
		总磷	2.41	3	达标

9.2.2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DA001 废气总排口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45mg/m³、0.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9-6。

表 9-3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2.6	2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192	0.0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96	1.15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7.37×10 ⁻⁴	1.02×10 ⁻³	1.05×10 ⁻³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4.7	2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90	0.0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87	1.04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6.69×10 ⁻⁴	8.00×10 ⁻⁴	9.60×10 ⁻⁴

表 9-4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54	23.3	2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311	0.0328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1.02	1.21	0.8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34×10 ⁻³	1.63×10 ⁻³	1.18×10 ⁻³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9	21.5	2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41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7	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5×10^{-3}	1.65×10^{-3}	2.05×10^{-3}

表 9-5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9	26.2	2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21	0.0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1.15	1.08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06×10 ⁻³	9.20×10 ⁻⁴	9.17×10 ⁻⁴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5	24.0	2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215	0.0218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1.29	1.29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18×10 ⁻³	1.14×10 ⁻³	1.08×10 ⁻³	

表 9-6 DA001 废气总排口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12月 30日	DA001 废气 总排 口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³	0.43	0.45	0.30	0.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1.31×10 ⁻³	1.34×10 ⁻³	9.54×10 ⁻⁴	1.34×10 ⁻³	3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12月 31日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mg/m³	0.28	0.20	0.23	0.28	60	达标

		度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8.45×10^{-4}	6.09×10^{-4}	6.83×10^{-4}	8.45×10^{-4}	3	达标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评价
废气处理设 施整体处理 效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285	达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201	
		处理效率 (%)	63.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760	达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7123	
		处理效率 (%)	81.06%	

9.2.3 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4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9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4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为 $0.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8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32	晴	102.7	12.6	58.4	2.6	西
	13:47	晴	102.8	12.9	55.6	2.5	西
	15:04	晴	102.6	11.0	56.8	2.7	西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9	晴	102.8	9.0	57.7	2.4	西
	13:41	晴	102.8	10.2	56.4	2.3	西
	15:07	晴	102.9	8.5	58.3	2.5	西

表 9-9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72	0.224	0.205	0.252
		②	0.176	0.234	0.295	0.274
		③	0.189	0.209	0.218	0.2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5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70	0.245	0.247	0.241
		②	0.186	0.207	0.236	0.219
		③	0.185	0.278	0.242	0.24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7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8	0.30	0.31	0.30
		②	0.30	0.28	0.28	0.32
		③	0.28	0.26	0.27	0.2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7	0.07	0.2	0.14
		②	0.105	0.13	0.18	0.19
		③	0.035	0.19	0.15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表 9-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1
		②	0.27
		③	0.24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31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①	0.26
			②	0.24
			③	0.27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27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9.2.3 厂界噪声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 52dB(A)~59dB(A)和 51dB(A)~58dB(A)，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 47dB(A)~49dB(A)和 47dB(A)~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夜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界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05-12:08	59	60	达标
Z2	厂界南		12:11-12:14	52	60	达标
Z3	厂界西		12:18-12:21	56	60	达标
Z4	厂界北		12:23-12:26	56	60	达标
Z1	厂界东	2025 年 2 月 22 日	01:12-01:15	47	50	达标
Z2	厂界南		01:19-01:22	49	50	达标
Z3	厂界西		01:29-01:32	48	50	达标
Z4	厂界北		01:41-01:44	47	50	达标
Z1	厂界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1-12:04	58	60	达标
Z2	厂界南		12:07-12:10	51	60	达标
Z3	厂界西		12:15-12:18	58	60	达标
Z4	厂界北		12:20-12:23	56	60	达标
Z1	厂界东	2025 年 2 月 23 日	00:06-00:09	49	50	达标
Z2	厂界南		00:13-00:16	47	50	达标
Z3	厂界西		00:18-00:21	49	50	达标
Z4	厂界北		00:25-00:28	48	50	达标

注：2024 年 12 月 30 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3m/s；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3m/s（夜）2.7m/s；2025 年 2 月 22 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8m/s；2025 年 2 月 23 日，天气：阴 风向：西北 风速：2.7m/s。

9.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核定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核定结果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0.011	0.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5 mg/m ³	0.0070	0.18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	550	600	-
	总磷	1.80 mg/L	0.001	0.0018	达标
	悬浮物	144 mg/L	0.0792	0.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mg/L	0.2005	0.24	达标
	氨氮	26.4 mg/L	0.0145	0.015	达标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基本履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等都与环评报告书内容基本相符。

具体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生产设备,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执行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执行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废气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废气净化器（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其中废包装袋外卖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中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包装袋外卖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新增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降低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废水排放量≤600 吨，COD≤0.24/0.036 吨、SS≤0.12/0.012 吨、NH3-N≤0.015/0.005 吨、TP≤0.0018/0.0006 吨。 2、气污染物:VOCs≤0.18 吨、颗粒物≤0.29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550 吨，COD: 0.2005 吨、SS:0.0792 吨、NH3-N:0.0145 吨、TP:0.001 吨。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 吨,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007 吨。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2024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66mg/L、145mg/L、27.1mg/L、2.41mg/L，均满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30至31日，DA001废气总排口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45mg/m³、0.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30至31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95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3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4年12月30至31日，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为0.3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2024年12月30日至31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52dB(A)~59dB(A)和51dB(A)~58dB(A)，2025年2月22日至23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47dB(A)~49dB(A)和47dB(A)~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11.1.5 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007t/a。

废水：总磷排放量为 0.001t/a，悬浮物排放量为 0.007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00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5t/a。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核定结果见表 9-13。

11.1.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

11.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验收与《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否

11.3 建议

1、制定详细的日常监测计划，保证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2、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建立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工作落实到个人。

3、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工作，及时记录危废台账，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000-42-03-503024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发（2017）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宏先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宏先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15884212275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5884212275		验收时间	2024.12~2025.2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0.2005	0.24	/	0.2005	0.24	/	+0.2005
	悬浮物	/	/	/	/	/	0.0792	0.12	/	0.0792	0.12	/	+0.0792
	氨氮	/	/	/	/	/	0.0145	0.015	/	0.0145	0.015	/	+0.0145
	TP	/	/	/	/	/	0.001	0.0018	/	0.001	0.0018	/	+0.001
	废 气												
	颗粒物	/	/	/	/	/	0.011	0.29	/	0.011	0.29	/	+0.011
	VOCs	/	/	/	/	/	0.007	0.18	/	0.007	0.18	/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通知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投资备〔2017〕17 号

关于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000-42-03-503024）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通知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约 16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切断机、团粒机、输送带等主要设备及检测设备；年加工切断、粉碎涤纶 3 万吨。

项目建设主要条件：项目所需原材料外地采购，企业生产所需电由金南镇统一供给。

项目用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消耗电、水，年综合耗电165.6万千瓦时，水0.03万吨，折合标煤为203.55吨标准煤/年，项目须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提出的节能指标和措施认真做好项目节能工作和节水工作，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文件要求，要选用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建筑结构和生产设备节能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805万，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该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在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文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县住建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金南镇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7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二：环评批复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发〔2017〕53 号

关于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上申报的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拟定场地（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内）建设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生产设备，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执行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废气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其中废包装袋外卖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降低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 600 吨，COD $\leq 0.24/0.036$ 吨、SS $\leq 0.12/0.012$ 吨、NH₃-N $\leq 0.015/0.005$ 吨、TP $\leq 0.0018/0.0006$ 吨。

2、气污染物：VOCs ≤ 0.18 吨、颗粒物 ≤ 0.29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



附件三：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房屋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特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化纤院内

第二条出租房屋面积、租金等

房屋面积 2121 平方租金标准年 80000 元。

第三条租赁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 1 年。

第四条费用及交纳

一、租金

1.租金应自本合同签字的同时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交纳，以后的交纳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前十天，标准见附页。

2.若乙方提前退房，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取 45 天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用以弥补因乙方提前退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自乙方按合同交纳租房押金和租金之日起，按合同向乙方提供完好的房屋，否则，按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房屋自身的维修(不包括房屋的附属设施)，除乙方人为造成的房屋损坏和不可抗力外，保证房屋不漏雨、倾斜、倒塌等。

3.合同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按租房押金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承担责任。

4.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房押金和租金。

5.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时，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房租金及出租房房产税。

2.使用房屋前，检查好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维护房屋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

4.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对房屋进行装修，须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后的方案若需更改须重新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并承



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须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向甲方支付恢复所需的费用，该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时承担由于恢复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甲方有权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所提方案。

5.不得将所租房屋转租；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承担承租地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若发生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乙方被财产保全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乙方应当具实承担。

9.乙方不得在承租场所内从事不符合《企业进驻国际创业中心申请审批表》，或未经甲方允许的非高科技开发经营的项目。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乙方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甲方项下的义务时，乙方也享有相应的权力。

第八条

合同期满前，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应当在本合同期满30天前向甲方提出继续承租的要求，经甲方重新进行资格审查批准后延续原合同期限或签定新的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期满前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关系如需恢复，须重新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附件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884212275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波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纺织制成品废料回收、销售，再生涤纶料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3日至2041年12月22日			
住 所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3号			
登记机关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831000202006150030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5884212275001Z

排污单位名称：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58842122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至2029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污水接管协议

关于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接管证明

金湖县环保局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由北京桑德公司运营，位于金湖县金南镇福寿村的金南镇污水处理厂集镇处理，污水计量方式按该公司每年自来水用量的 2/3 收取。

特此证明



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七 过滤网厂商清洗协议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维护清洗协议

甲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宏先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由乙方定期进行维护更换;更换的过滤网带回进行清洗,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合同期限暂定两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过滤网及时更换和装运,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附件八：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贮存合同

合同编号：LHJC202502250110

甲方（委托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旺胎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贮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二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0 元/T	合同期内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拖运量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记、暂时贮存，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实际清运危险废物成分须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待处理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不同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液体贮存时，每桶要留有 30%余量，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污泥等固体统一用吨袋贮存，不得出现游离水滴出现象，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

写。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3天联系。

6、如废物出区需办理的相关环保手续，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8、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9、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违约，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至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贮存和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若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中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3号。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预付款2000元生效，甲方所产生废物已转移到乙方指派的危废运输车并过磅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进行汇款，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可进行运输出厂，并确认电子联单。乙方于收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含运费。

2、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废物交接上车后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也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待最新危废经营许可证更新后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甲方盖章: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1771878182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附件九：工况证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9 万吨涤纶块料和 1.1 万吨涤纶泡料，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9 万吨涤纶块料和 1.1 万吨涤纶泡料，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h 三班工作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7200</u> 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u>550</u> 吨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运营状况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生产负荷（%）
2024.12.30	涤纶泡料	52	45	86.5
	涤纶块料	30.14	25	82.9
2024.12.31	涤纶泡料	52	43	82.7
	涤纶块料	30.14	26	86.3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运营状况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生产负荷（%）
2025.2.22	涤纶泡料	52	45	86.5
	涤纶块料	30.14	26	86.3
2025.2.23	涤纶泡料	52	44	84.6
	涤纶块料	30.14	24	79.6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章）

